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5）第 Z05-13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國際 A 座 1601 号
电话：0371-60856089
邮编：450000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5）第 Z05-13 号

致：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耀鹏、马妍（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5:00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红凯先生主持。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经核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2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0,27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和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及中登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0,2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股份表决权数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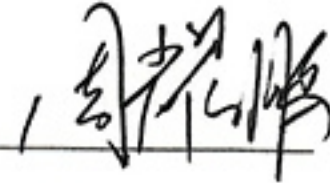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耀鹏

经办律师


马妍

2025年5月13日